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18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8084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084021_115學年度初任視障學生普通班導師及個管教師體驗互動研習
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初任視障學生普通班導師及個管教師體驗互動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至16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頂溪國民小學彩虹樓2樓第一會議室（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薦派教師（如附件）經錄取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；如不克參加，需回復原因至以下信箱
ntpcvisual@sec.ntpc.edu.tw），並請於研習辦理日期2
天前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傳真至承辦學
校頂溪國小輔導室辦理請假事宜（傳真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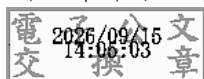


29281430，假單請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交流/特教行政/其他項下載)。

(二)歡迎對視障教育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本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